

審計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

審計委員會組成及職掌

本公司自第一董事會起(107/2/23)，即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。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。審計委員會職權包含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保證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、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本屆(第二屆)任期：110/7/1-113/6/30

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：陳世英

審計委員會成員：吳錦文及連原富

原獨立董事姜振富先生已自111/2/9起辭任，本公司於111/05/30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，由連原富先生當選獨立董事。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審計委員之運作，以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、簽證會計師之選(解)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之監督為主要目的。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。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。

本年度工作重點包含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、營業報告書、盈餘分配表及財務報告等表冊、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重要規章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等。

審計委員會110年度運作情形---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：

開會日期/期別	議案內容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2021年2月18日 第一屆第二十二次 審委會	本公司擬為子公司重慶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	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同意呈報董事會。
2021年3月12日 第一屆第二十三次 審委會	1.為帳列應收帳款/其他應收款/預付款項/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/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，評估是否轉為帳列資金貸與 2.本公司110年會計師委任案	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同意呈報董事會。

開會日期/期別	議案內容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2021年4月15日 第一屆第二十四次 審委會	1.本公司擬為子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展延案 2.本公司為擴展業務擬於中國簽定投資協定乙案	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同意呈報董事會。
2021年8月20日 第二屆第二次 審委會	1.為帳列應收帳款/其他應收款/預付款項/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/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，評估是否轉為帳列資金貸與 2.本公司擬為子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	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同意呈報董事會。
2021年11月9日 第二屆第三次 審委會	為帳列應收帳款/其他應收款/預付款項/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/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，評估是否轉為帳列資金貸與	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同意呈報董事會。
2021年12月28日 第二屆第四次 審委會	評估並訂定 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	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同意呈報董事會。